

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許智傑等 3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顏寬恒等 3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三）委員陳歐珀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主席：現在進行新增提案之說明，因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不在場，不予說明。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委員提案條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服務設施之取得、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居住權益之保障、協助活化老人持有之不動產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交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金融、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

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許委員智傑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高齡化社會教育與學校閒置空間轉換成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顏委員寬恒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高齡化社會教育與學校閒置空間轉換成在地老化之社區資源等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盧委員嘉辰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老人住宅及居住權益業務之規劃事項。
- 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老人住宅之興辦、監督及輔導事項及老人居住權益保障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之一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老人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前項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老人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福利照顧、居住與健康促進等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並應出版、公告研究調查結果。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生活補助、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老人，應依家庭經濟條件及其需照顧程度，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特別照顧津貼。
- 三、房屋租金補助。
- 四、長期照顧費用補助。
- 五、房屋修繕補助。
- 六、輔具費用補助。
- 七、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應於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

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領取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需照顧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王委員育敏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因缺乏適當之人為其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者，主管機關應為其提出聲請。撤銷宣告亦同。

前項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活化其資產管理，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財產信託。
- 二、提供不動產代租代管，出租修繕及貸款相關服務。
- 三、提供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 四、協助老人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服務，及擔任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老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 五、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及活化資產管理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之對象、條件與內容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刪除)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有長期照顧需求之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需照顧程度提供經濟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及其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為協助需照顧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預防性服務。
- 十一、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為協助需照顧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 一、醫護服務。
- 二、復健服務。
- 三、身體照顧。
- 四、家務服務。
- 五、關懷訪視服務。
- 六、電話問安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緊急救援服務。
-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 一、保健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輔具服務。
- 五、心理諮商服務。
- 六、日間照顧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家庭托顧服務。
-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
- 十、教育服務。
- 十一、法律服務。
- 十二、交通服務。
- 十三、退休準備服務。
- 十四、休閒服務。

- 十五、預防性服務。
- 十六、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七、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 一、保健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輔具服務。
- 五、心理諮商服務。
- 六、日間照顧服務。
- 七、餐飲服務。
- 八、家庭托顧服務。
-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
- 十、教育服務。
- 十一、法律服務。
- 十二、交通服務。
- 十三、退休準備服務。
- 十四、休閒服務。
- 十五、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 十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 一、住宿服務。
- 二、醫護服務。
- 三、復健服務。
- 四、生活照顧服務。
- 五、膳食服務。
- 六、緊急送醫服務。
- 七、社交活動服務。
- 八、家屬教育服務。
- 九、日間照顧服務。
- 十、預防性服務。

十一、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
- 三、提供或補助老人取得輔具及輔助性生活用品。

前項專業人員資格、輔具及輔助性生活用品定義及補助資格與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一項所訂之服務得委託身心障礙輔具服務中心併同辦理。

蔣委員乃辛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四、居家消防安全檢測與諮詢。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陳委員素月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前項補助裝置假牙之給付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 四、檢測住家消防、風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災害之防災安全。
- 五、宣導管理財產及防詐騙之應注意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顏委員寬恒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老人在地老化，應推動各類以房養老措施。

前項措施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需照顧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持團體。
-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需照顧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持團體。
-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許委員智傑等 3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潘委員孟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依據本法經政府結合提供服務之民間資源，政府應協助其發展。

前項民間資源對象、協助發展項目、協助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刪除）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平價老人住宅，保障老人居住權益，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前項老人住宅設施經濟可負擔、小規模、融入社區、空間無障礙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老人住宅。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謝委員國樑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老人安居住宅之推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其管理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 一、長期照顧機構。
- 二、安養機構。
- 三、服務機構。
- 四、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 一、長期照顧機構。
- 二、安養機構。
- 三、服務機構。
- 四、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顏委員寬恒等 3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由行政院確認為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者，縣市政府得報請主管機關將設

施移轉做為老人福利機構，其相關辦法由行政院訂定。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依法令或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對老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醫院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

理者。

前項第六款之處理流程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任何人對老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留置老人於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 六、其他對老人或利用老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各種行為之定義與風險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一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末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之二 老人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之虞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定期主動聯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現況。

陳委員歐珀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轄區警察人員至少每個月主動聯絡、確切掌握當地老人之生活現況，並作成紀錄予以追蹤。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一 各項老人保護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依情形請求行為人、老人、依法令或契約對老人有扶養義務者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前項追償訂定處理原則並成立審議小組，考量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是否具有得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及是否尚須扶養其他親屬等情事，以判斷是否追償並決議其償還額度。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各項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各項安置時，除應依提審法第二條進行告知外，並應告知安置期間，如期滿須繼續安置，應再為告知。

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一項及前項通報流程、訪視調查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一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俊俛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分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陳委員節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楊委員玉欣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104.10.28)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u>延緩老人失能</u>，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u>促進及免於歧視</u>、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u>都市計畫</u>、建設、工務：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u>老人服務設施</u>、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u>住宅主管機關</u>：主管供老人居住之住宅及購租屋協助及居住權益整體規劃與推動事項。</p> <p>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u>行人與駕駛安全</u>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u>金融</u>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u>金融</u>、<u>商業保險</u>、<u>財產信託</u>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u>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u>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督等事項。 <u>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 <u>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u></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u>老人居住權益之維護事項。</u> 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u>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u> 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u>老人居住權益之維護事項。</u> 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u>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u> 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七條之一 建議不予增列。</p>	<p>（新增）</p>
<p>第九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p>

	<p>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 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p>
<p>第十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並改為附帶決議。</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p>
<p>第十一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p> <p>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p> <p>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p> <p>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u></p> <p><u>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u></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p> <p>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p> <p>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u>第十二條之一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u></p> <p><u>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u></p>	<p>新增</p>

<p><u>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p>	
<p>第十三條 <u>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u></p> <p><u>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老人為相關之聲請。</u></p> <p><u>前二項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提供其他與保障財產安全相關服務。</u></p>	<p>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p> <p>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u>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u></p> <p><u>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u></p>	<p>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p> <p>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p>
<p>第十五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p> <p>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u>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p>	<p>第十六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p>
<p>第十七條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七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醫護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身體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家務服務。 五、關懷訪視服務。 六、電話問安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緊急救援服務。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p>第十八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十八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健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輔具服務。 五、心理諮商服務。 六、日間照顧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家庭托顧服務。 九、教育服務。 十、法律服務。 十一、交通服務。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十三、休閒服務。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p>第十九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九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生活照顧服務。 五、膳食服務。 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p>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p>

<p>第二十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二十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p> <p>一、輔具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輔助性之生活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檢測與諮詢。</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第二十三條 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p> <p>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p> <p>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p> <p>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建議不予新增</p>	<p>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p> <p>前項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與措施，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p>
<p>第三十一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p> <p>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p> <p>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p> <p>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p> <p>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p> <p>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建議不予增列。</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p>

<p>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及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u>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u> <u>為協助排除老人租屋障礙，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得擬訂計畫獎勵屋主房屋修繕費用，鼓勵屋主提供老人租屋機會。</u></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u>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u>。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建議不予增列。</p>	<p>新增</p>
<p>第三十六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p>

	<p>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u>依法令或依契約對老人有扶養義務者，不得對老人有下列行為：</u></p> <p><u>一、遺棄。</u></p> <p><u>二、妨害自由。</u></p> <p><u>三、傷害。</u></p> <p><u>四、身心虐待。</u></p> <p><u>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u></p> <p><u>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u></p> <p><u>違反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老人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u>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依法令或依契約對老人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末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p> <p><u>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末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建議不予增列。</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條之二 建議不予增列。</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u>前項主管機關執行時應結合當地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定期主動連絡、掌握當地老人生活狀況。</u></p>	<p>第四十二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建議不予增列。</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條之二 建議不予增列。</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條 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四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p>

	<p>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p> <p>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p>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第四十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p>
<p>第五十一條 <u>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p>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嚴重者</u>，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p> <p>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u>無法如期參加</u>，得申請延期。</p> <p>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p>	<p>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p> <p>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p> <p>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p>

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五十二條之一 建議不予增列。	新增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附帶決議：

第三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老人住宅（老人社會住宅）因老人需求之不同會有不同之類別，例如：1.為經濟弱勢老人提供之老人住宅；2.因為社會歧視無法租到合適房舍，但是不符合社會住宅入住條件之老人；3.因為可能產生跌倒或疾病的高危險群老人所需之照顧住宅（Assisted Living），需提供 24 小時看視服務，並結合社區支持服務之照顧住宅等。住宅主管機關在規劃老人住宅計畫時，應考量不同老人需求，以社區化、在地老化為原則，規劃平價老人住宅、老人照顧住宅、老人合作互助住宅（女性老人互相陪伴互助之團體家庭）等住宅形式，以取代現行單一老人住宅。

其次，照顧住宅比一般住宅需要較多無障礙設施，而目前建築技術規則第 295 條規定：老人住宅須具備 1.居室服務空間（具備浴廁與廚房）；2.共用服務空間（共用浴室廁所和廚房）3.公共服務空間（公共餐廳和廚房）；並要求：浴廁面積四平方公尺以上，公共服務空間每人二平方公尺以上等。該設計規範明顯基於單一老人住宅型式而設計，規定疊床架屋且造成居住空間的浪費，營建署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述建議方向，完成檢討修正。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第十條附帶決議

為使政府施政及相關研究更能符合老人需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條規定每五年一次的老人生活調查報告，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老人生活狀況、經濟安全、失能及長照服務提供統計、交通、居住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等。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第四十一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各地方政府及通報義務人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六款禁止行為之內涵不了解，而忽略於第一時間保護受害老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研訂該六款禁止行為之定義與風險指標。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這次修正之老人福利法，除了與長照法相關的條文不予處理外，其他大概有二十幾個條文要

修正，這次修法主要與老人住宅、老人權益有關，跟行政部門多次協調之後，大家已有一些共識。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條修正動議條文第五款「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老人……」漏列「主管機關」4 個字，應修正為「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本條還涉及其他部會，不知其他部會有沒有意見？

另外，第六款「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住宅及購租屋……」中之「及」應改為「、」，亦即將第六款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住宅、購租屋協助及居住權益整體規劃與推動事項。」

主席：請問其他部會有沒有意見？

請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淑娟：主席、各位委員。本署建議第三條第六款保留「社會」2 個字，並將「及居住權益整體」6 個字拿掉，亦即將第六款修正為「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規劃與推動事項。」，我們之所以建議將「及居住權益整體」6 個字拿掉，係因居住權益的範圍非常廣，委員針對第三條所提附帶決議也將「照顧住宅」納入居住權益，但「照顧住宅」不屬於營建署主管的業務範圍。

主席：兩邊都放進去才公平，因為兩邊都有居住住宅權益……

陳副組長淑娟：再者，第十九條「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第一款也有「住宿服務」，所以整個居住權益的範圍非常廣，放在住宅主管機關是不太合適的。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誠如營建署所說，居住權益的面向真的非常寬，不是單一部會可以做到的，可能會涉及很多部會，由於第四條和第五條中的居住權益面向比較不明確，委員可否再做一些考慮？

主席：你現在是講第三條嗎？

簡署長慧娟：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都有居住權益，居住權益的面向真的很寬，單放在社政或營建住宅主管機關可能都還有一些面向沒有辦法考慮到，可否明確規範居住權益的內容？

主席：條文中還有整體規劃。

請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淑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我剛才所講的，現在老人本來就可以居住社會住宅，老人是入住對象之一，所以改為供老人居住的社會住宅比較妥適。就像剛剛簡署長說的，有沒有可能不要把「居住權益整體」放進來？其實大家該負責哪一塊業務，相關條文都有很明確的規定。

主席：第三條先保留，你們再商量一下。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條、第五條和居住權益是連動的。

主席：第四條修正動議條文和附帶決議都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也是連動的。

主席：剛剛是第三條附帶決議保留，第四條的附帶決議也保留。

簡署長慧娟：第四條的條文也保留，因為它一樣是居住權益的部分。

主席：都有居住權益的部分，你們再討論一下。

簡署長慧娟：居住權益的範圍真的不明確，可能還要再想一下。

主席：第五條。

簡署長慧娟：第五條一樣有居住權益。

主席：「居住權益」沒有放進去，這次的修法就沒有權益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居住權益部分，請你們再協商一下。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第七條之一不予修正，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十條也是維持現行條文，並改為附帶決議。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將「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擺在第三項末句，可能與法制體例不合，建議將「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放在第三項「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面，即將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另建議將第四項「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放在第十二條之一，因為放在第十二條只限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如果放在第十二條之一，就可參考社會救助法的體例，將文字修正為「依本法請領之現金給付或補助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這樣可能比較周全一點，以上建議，請委員參考。

主席：一定要這樣處理嗎？你們的文字……

簡署長慧娟：因為它是仿社救法還有……

主席：如果是社救法，你這一句就有問題，領取生活津貼都是按照社救法處理嗎？

簡署長慧娟：不是，我的意思是仿它的立法體例，哪些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如果放在第十二條第四項，就只有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搞不好以後還會有依本法請領的現金給付和補助，擺在第十二條之一去規範，面向會比較周延，這是我們的建議，不知委員是否接受？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你們要放在第十二條之一的什麼地方？

簡署長慧娟：放在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文字為「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這個是仿社會救助法的體例，所以用這樣整體性的方式，會包含到委員所講的生活津貼……

主席：你現在要把「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擺到前面？

簡署長慧娟：對，放在前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的後面。

主席：然後將「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這一項放到第十二條之一，是不是？

簡署長慧娟：對。我等一下會把這個文字給議事人員。第十二條前段就是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就是把領取生活津貼那部分移下來？

簡署長慧娟：對，移到第十二條之一。

主席：你們等一下把文字修正好就送過來。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把整個第十二條之一的文字提供給委員。我先唸一下：「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另外，在委員原先的提案說明中，「相關機關」的部分應該要包含機構，所以立法說明可能要改成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訊。

主席：第十二條修正通過，第十二條之一也修正通過，你們等一下再將文字提供過來。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修正動議中的「裁定」二字已經拿掉，所以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三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十四條第一項本來就是現行規定，所以我們沒有意見，不過第二項及第三項涉及金融主管機關與住宅主管機關，金融主管機關及住宅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說明。

呂副局長蕙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十四條，我們覺得陳節如委員等原先提案的版本滿適合的，因為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老人之財產安全及資產管理提供整體方案，各相關機關再會同主管機

關一起訂定相關規定，所以原來這個版本訂定的方式比較周延。現在提出的這個修正動議中，中央主管機關沒有扮演任何角色與功能，我們建議維持原來委員提案的版本。

主席：你說的是我本來的提案：「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活化其資產管理，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服務……」這個版本嗎？

呂副局長蕙容：對。

簡署長慧娟：委員，我可以表示一下意見嗎？

主席：好。

簡署長慧娟：現在兩者的不同是在主管機關，如果按照委員原來的文字，是變成社政部門要去辦理所有不動產的代租、代管、修繕、貸款和不動產逆向抵押，以及其他相關的資產活化工作，這樣基本上是更有權責；而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是希望由金融主管機關去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其實在之前內政部的時代曾經推過公益型，不過因為公益型有很多侷限，所以目前的推動結果是老人家並沒有意願，而且因為它是公益型，國家就必須承擔完全的風險。在試辦的過程當中，它的條件的確比較嚴格，因為是由社政部門來辦，為了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對象的部分就會限制得很嚴格，譬如必須是弱勢的、中低收入以下的老人，可是這些老人的觀念，根據我們試辦方案實驗的結果，他們目前並沒有意願。

在後續的財產處理方面，因為國家也無法突破民法的相關繼承規定，所以當時的條件就設定為無繼承人的區塊，不然就會失掉不動產逆向抵押原來的義涵，變成要先處理完繼承的問題，國家才能介入處理。因為這都是二、三十年以後的事情，在實務操作上也會發生滿大的困難，除非可以排除民法的相關繼承規定，不過這樣一定要修法，所以它的困難度比較高。

總之，公益型的部分因為國家承擔滿多的責任，所以目前也沒有在推了，而且我們所爭取到的公益彩券回饋金的基金也都已經繳回了。

主席：我所提的修正動議文字是「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只是「鼓勵」而已，並沒有要你們訂什麼辦法，所以我覺得修正動議的文字還是滿完整的。

呂副局長蕙容：如果委員要用修正動議條文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建議，再稍微修正一下？

主席：要修正哪裡？

呂副局長蕙容：第一是有關「鼓勵」的部分，因為第十四條第一項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來鼓勵老人去辦這件事情，對不對？

主席：對，鼓勵而已啊！

呂副局長蕙容：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把中央主管機關也放進來。

主席：金融主管機關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啊！

呂副局長蕙容：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這邊也應該要有個角色啦！

主席：貸款和他們有什麼關係？

呂副局長蕙容：這是鼓勵老人去做，是鼓勵措施啦！鼓勵措施應該要……

主席：對，是鼓勵，那他們當然要宣導……

呂副局長蕙容：對，要宣導，所以中央主管機關要納進來。

簡署長慧娟：宣導不用訂也可以做。

呂副局長蕙容：另外，第一項應該也要加一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他們也應該要鼓勵啦！而不是第一項不鼓勵，第二項叫業者鼓勵，這樣他也做不來，因此兩個，也就是雙向都要一起鼓勵。所以是不是第一項也加一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

主席：加在哪裡？

呂副局長蕙容：加在第一項的「將其財產交付信託」……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其實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現在世界各國都已經在做了，對於臺灣將要面臨的高齡化社會，我覺得它可以回應或解決老人以後缺乏經濟能力的問題。用房子來照顧他們的老年生活，個人其實是非常贊成的，在很多次的質詢中，本席一直質疑衛福部辦得不好，衛福部說金管會其實是沒有幫忙的。所以已經驗證了當時由衛福部主導的社會福利模式是完全不可行的。如果不是用社會福利的模式，就是像世界各國以市場經濟模式來做。不曉得金管會知不知道現在包括合作金庫在內，都已經開始自行研議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的措施？我覺得這樣非常好。民間的銀行開始有這樣的動力，而且願意來推，或許就是臺灣未來可以走的模式。過去的社會福利模式已經宣告失敗了！之前我們不斷質詢衛福部為什麼是零人來申請，也不太相信其他國家做得起來，臺灣卻會搞到零人，後來知道是因為他們採取社會福利的思維，有很多限制，這在政策取向上就是不當的，不應該用社會福利模式來做。如果改由金融主管機關來做的話，我相信可以採用更活潑、更市場化、更多元的機制，可能可以讓這個方案不再胎死腹中，甚至未來還會有一些可發展性。

金管會曾主委一直都很有創意，他不僅具有前瞻性，也喜歡挑戰，我相信他不會反對由金管會來做為以房養老政策的主管機關。因為你們可以透過更活潑的力量，邀集民間銀行業者討論怎麼樣來推動。我相信合庫願意這樣做是代表他們也看到一些未來的可能性。所以本席贊成修正動議的版本。以上建議供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為了老人福利，各部會不要這樣推啦！你們該做的就是要做。我還是堅持我們的修正動議……

呂副局長蕙容：報告主席，我們沒有反對要做。我們要做，而且我們還是會鼓勵，只是建議在第一項的部分……

主席：你們又要把中央主管機關弄到社家署這邊來了啊！

呂副局長蕙容：那是鼓勵老人。對象不同，我們是鼓勵銀行，主管機關是鼓勵老人，雙邊都要一起做。

主席：你們鼓勵銀行，沒有錯啊！

呂副局長蕙容：所以第一項是不是加一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鼓勵幹嘛要……

主席：對啊！你何必這樣……

呂副局長蕙容：第二項剛剛我們也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公益型的部分確實件數比較少，目前台北市只有 5 件，所以如果要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第二項是不是加個「商業型」，也就是改為「

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主席：你說的「商業型」要怎麼解釋？

呂副局長蕙蓉：商業型就是可能不限於低收入的老人或剛剛講的沒有繼承人這種狀況才可以做。剛剛也有講到公益型的做不通是因為有民法上的障礙，如果還是這種情形，要銀行來做也是一樣做不通，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商業型的部分來辦理？公益型的部分是沒辦法做啦！

主席：你們可以去選擇對象嘛！有抵押的話，任何人都可以貸款啊！對不對？

呂副局長蕙蓉：對，可是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區隔的話，變成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未來可能還是會遭遇到一些瓶頸。

我們現在有請信託公會研究，現在老人提出來的財產信託或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信託都要有一個……

主席：好，這個部分先保留，你們再去協商一下。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條文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三條內政部有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鄭警監秘書說明。

鄭警監秘書志強：主席、各位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消防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老人居家消防安全檢測與諮詢」，這項工作由消防單位來做我們沒有意見，不過我建議修正兩個字，就是將「檢測」改為「宣導」。

主席：為什麼？

鄭警監秘書志強：如果建築物有消防設備，消防法本來就有規定要檢查，而這邊可能是比較公寓式或獨棟式的，它本身並沒有消防設備，所以可能是加強宣導比較重要。也就是說，有設備的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在檢查，所以這邊不用再寫上去。

主席：內政部覺得怎麼樣？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基本上是消防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我們予以尊重。

主席：你們沒有意見。好，我想想看。檢測是實際去檢驗，只有宣導而不去檢驗，這樣對嗎？

鄭警監秘書志強：如果沒有消防設備，我們也沒辦法檢驗。如果這個建築物是一般的公寓，它裡面並沒有消防設備，就沒辦法檢查，因此我們一定要去宣導，看環境怎麼樣再建議他們怎麼處理，所以我們只是建議修正為「宣導」；其實現在有些部分我們已經在執行了。

主席：好啦！就改為「宣導」，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新增。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這涉及勞動部的權責，不曉得勞動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勞動部有沒有意見？

勞動部沒意見，好，第二十九條通過。

第三十一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建議不予增列。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條。

簡署長慧娟：第三十二條我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二項是把原來的「或」改為「及」，這樣影響會很大，因為第一，目前住宅法裡面已經有相關的租屋補助，所以地方政府在處理上面會去訂的是協助修繕住屋……

主席：你剛剛講的就是這一條嗎？

簡署長慧娟：對。這樣會變成……

主席：原條文是「或」嘛！

簡署長慧娟：對，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那就維持現行條文好了。

接下來是第三十三條，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這涉及營建署的業務，不知道營建署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他們沒有意見。好，第三十三條通過。

第三十四條建議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四條之一建議不予增列。

第三十六條建議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接下來是第四十一條。

簡署長慧娟：第四十一條因為涉及我們部裡面保護司的業務，是不是請他們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一條的部分，保護司對第一項沒有意見；第二項第一行的「第一項」建議改為「前項」；第三項有關費用通知的部分修正為「依法令」的話，我們覺得影響層面會很大，最主要是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負擔如果依法令的話，他的扶養義務者依序還包括老人的家長、兄弟姐妹、家屬等，這些人可能也都是老人，為了避免造成民眾的困擾及地方政府的行政程序過於龐大，我們建議將相關費用的償還通知維持現行做法，還是以老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

主席：如果將來老人意定監護權研擬出來且馬上通過的話，就會有委託第三者的情形，所以不能只限定於直系血親，這樣會有問題喔！

林副司長維言：後面還有「依契約」。

主席：喔！依契約。

林副司長維言：對，但是其他的……

主席：配偶可以嗎？

林副司長維言：根據家暴法，如果涉及家暴議題的話，配偶部分……

主席：如果不是家暴的呢？

林副司長維言：如果把配偶列進去的話，因為有時配偶也真的都很老了，我們會擔心……

主席：配偶很老就不行嗎？他不見得沒錢啊！

林副司長維言：這樣衝擊會不會太大？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利弊要評估一下。

林副司長維言：目前執行上如果直系血親卑親屬追償不到的話，地方政府也會負擔，不會讓老人流落在外，所以第三項有關費用追償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現行的做法，以後如果有擴大，我們再跟地方政府討論看看。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涉及地方政府，我覺得你們應該和地方政府探討一下。

林副司長維言：目前地方政府都不知道，我們可能要再和他們溝通，所以是不是先維持現行做法？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既然有意見，就先保留好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就先保留，再看底下的條文要怎麼修。

林副司長維言：謝謝委員。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一建議不予增列。

第四十一條之二建議不予增列。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之一建議不予增列。

第四十二條之二建議不予增列。

第四十三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有無異議？

簡署長慧娟：可以。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條？

林副司長維言：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

第五十二條應該也沒有意見。

林副司長維言：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

第五十二條之一建議不予增列。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二條和第十二條之一的文字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和第十二條之一按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中所謂的「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是不是要設籍，但是沒有時間長短的限制？還是連設籍都不用？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簡單來說，並不會要求他在這個縣市住多久以後才給他。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他要不要設籍？

簡署長慧娟：一定要設籍，但不需要設籍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設籍的話，第一，他要有家或房子，也就是要有落腳處，如果連這個都沒有……

簡署長慧娟：這裡所謂的「設籍」，是指設戶籍；之所以規定要有戶籍，因為地方在編列經費時，是按照它設籍的人口數來設算。每一個人都要有一個戶籍登記，現在地方政府……

尤委員美女：他就只能在他的設籍地去申請？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個別經費整體計算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只要他有設籍，就不管時間的限制？

主席：對，這部分已經開放。

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均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簡署長慧娟：另外跟委員說明一點，因為第四十一條保留，所以第五十一條也一併保留。

主席：第五十一條也先保留。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三條修正如下：「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促進及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都市計畫、建設、工務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老人服務設施、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及購租屋協助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人與駕駛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警政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失蹤協尋、預防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四條修正如下：「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九、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五條修正如下：「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六、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高參事剛剛提供了一個意見，針對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及購租屋協助之規劃與推動事項。」中之「及」字改為「、」，並將「與」字修正為「及」字，以求體例一致。

主席：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修正如上，另外第三條之附帶決議擬將第二段刪除，保留第一段。

請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淑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附帶決議有意見，因為這裡提到要根據老人需求之不同提供不同種類的住宅，有關社會住宅的提供或是老人租不到房子，可以透過租屋服務平台來協助，這些都不是問題；但是對於 3.因為可能跌倒或疾病的高危險群老人所需之「照顧住宅」，因為它還要提供 24 小時看視服務，並結合社區支持服務之照顧，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的主管業務。所以我們建議將後面的「住宅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規劃之後，需要多少的社會住宅，我們會來推動興建。

主席：有關第三條之附帶決議，我們只是要說明現在的老人住宅有以下這些型式，如照顧住宅、互助住宅等等，並沒有說什麼樣的住宅要由誰去處理，也沒有要求你們去執行什麼東西之類的。

陳副組長淑娟：但是後面提到要規劃平價老人住宅、老人照顧住宅、老人合作互助住宅，這都不是我們主管的業務。

主席：這都只是建議你們有這些東西……

陳副組長淑娟：因為老人合作互助住宅後面講的是一個團體家園，這也不是我們的……

主席：這在住宅法那邊有……

陳副組長淑娟：沒有這個東西。

主席：我們已經提出來要修法……

陳副組長淑娟：那是不是就等住宅法修過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一塊？

主席：這裡只是舉例說明老人住宅有哪幾種，並沒有要你們一定去執行；若要執行的話，還得到這裡來訂定。這只是宣示性的附帶決議而已，你們不要這麼 care，我們並沒有把它放在條文裡面。

陳副組長淑娟：如果這樣的話，可否文字就寫到「應考量不同老人需求，提供必要的設施設備。」為止？

主席：這個一定要舉例出來，因為很多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都有這樣的建議，原本是要放在條文裡面，但是考慮到它的種類很多，目前可能還無法做處理，所以才放在附帶決議裡面，將來勢必要往這個方向去做，只是這樣而已。

陳副組長淑娟：另外，後半段提到「社區化、在地老化」也不是我們很熟悉的東西……

主席：這是一個政策方向。

陳副組長淑娟：這裡是不是可以改為「規劃社會住宅以取代現行單一的老人住宅」？

主席：你所說的都是多餘的……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她講的有道理，附帶決議也是要執行……

主席：其實只是一種宣示性而已。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附帶決議哪裡是宣示性而已？

陳副組長淑娟：老人照顧住宅真的不是我們能夠處理的，還要提供 24 小時的看視服務，結合社區支持服務之照顧住宅。

主席：這個又不是要你們去執行，將來是社家署這邊要執行的。

陳副組長淑娟：但是這裡寫著「住宅主管機關」規劃，如改為「主管機關」規劃，我們可以接受；他們規劃之後，需要多少社會住宅，我們可以推動興建。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可否不寫附帶決議，改寫在第三條的說明欄內？

主席：因為現在的老人住宅只提供健康的老人居住，將來一定要有一些是讓有障礙的老人居住，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麼多的類型來，那只是一個類別，將來你們只要提供老人住宅，至於要怎麼分，則是由執行單位社家署或承接單位來區分。這裡只是做一個宣示性而已。

陳副組長淑娟：但是就目前來說，有障礙的老人都已經回到機構去，應該不可能在……

主席：將來就是要去機構化，讓它社區化；機構也是社區的一種。事實上，在聯合國之下的一些照顧模式，現在也都採社區化、小型化、多元化的方式在做規劃，模式很多，所以本席才要把這些放進來。我們要趕快跨出這一大步，否則都只有一種住宅，其他都不做規劃，恐怕將來會趕不上老人老化的狀況和障礙的狀況，本席擔心的是這個部分。這只是個宣示性罷了，你們不用擔心。

好，我現在加幾個字，試做如下修正，即將第六行「應考量不同老人需求」修正為「應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研究因應不同老人需求」，這樣他們就可以加入，不必一定要由你們處理。

陳副組長淑娟：可否修正為「主管機關會同住宅主管機關」？這樣才能分別是由誰主導。

主席：這是住宅，當然是你們主導，怎麼會是他們主導呢？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照主席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就修正為「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研究因應不同老人需求」，第三條附帶決議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修正為「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本條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和第五十一條是連動的，所以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另，第四十一條附帶決議最後二字「指標」修正為「評估」。

林副司長維言：由於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所以第一項沒有第六款，建議將本附帶決議第二行「六款禁止」幾字刪除，並將文字修正如下：「有鑑於各地方政府及通報義務人對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為之內涵不了解，而忽略於第一時間保護受害老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一年內研訂老人保護之態樣、定義與風險評估。」。

主席：第四十一條附帶決議依上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等 20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

二、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